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平桂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5-C3-030115-GXTZ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2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0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0
第二节 评审报告	47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9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6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6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桂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采购（HZ ZC2025-C3-030115-GXTZ）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平桂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采购_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5-C3-030115-GXTZ

项目名称：平桂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平桂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采购项目，包含：智慧文化馆总分馆服务平台、文化馆总分馆服务展示终端系统、AI智能体系统及相配套设备；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7日至2025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9月28日9时00分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9月28日9时00分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UE9mUxpvkoot6nu46MvGXg==>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属于强制采购的品目，予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非强制采购的品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实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供应商投标价给予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9. 监督部门：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883289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广西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号安顺大厦C座509

联系方式：0774-8838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江北东路38号3号楼8号房

联系方式：0774-51223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首方姣

电话：0774-5122336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7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和服务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智慧文化馆总分馆服务平台	<p>一、基本功能</p> <p>1、栏目管理：可分级管理栏目，可以构建网站栏目结构，自由控制栏目的显示和隐藏，栏目展示模板、排列顺序可动态调整，支持自由创建二级、三级功能页面；提供直观的浏览和编辑界面，管理人员能够检查、修改和控制所有的站点频道和栏目；提供管理权限设置能力。</p> <p>2、总分馆管理：对平台中所管辖的乡镇、村等管理模块的设计采用分角色人员管理。本次采购含1个总馆及9个乡镇分馆业务平台的建设和服务，乡镇分馆与总馆平台兼容对接，功能模块与总馆相通，上传的内容可直接在总馆平台上展示。并且针对不同分馆账号分别授予关于系统不同功能或同一功能的不同操作权限；不同分馆账号可单独发布自己的信息；用户可根据不同分馆分别搜索查看相关内容信息；总馆可针对所属不同分馆账号进行全权管制，对于分馆权限可随时进行修改，对分馆所发布内容可进行编辑、修改、删除、隐藏等操作。</p> <p>3、支持多终端：平台支持一键发布后在PC端、移动端、智能终端中自动同步展示，功能互通数据互联。</p> <p>4. 平台能实现节日节气及其他宣传内容等开展线上活动服务，保证根据需要每年提供不少于6次线上活动开展。</p> <p>二、汇资讯</p> <p>1、汇资讯模块分本单位及区域单位两个层级，包含资讯动态、通知公告、馆务公开等栏目。</p> <p>2、模块中所有内容实现PC端、移动H5端及智能终端机的一键发布自动同步。</p> <p>3、支持富文本编辑。</p> <p>4、支持管理员查看、修改、添加或删除文章的所属栏目、发布单位、文章标题、文章内容摘要、文章具体内容（内容可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发布时间、是否发布、是否允许评论、是否置顶等。</p> <p>5、支持管理员删除已有的文章内容信息，删除有误支持恢复已删除数据。</p> <p>6、支持管理员根据栏目、来源单位、时间、关键字进行筛选查询资讯，支持管理员批量操作资讯是否审核、发布、删除等。</p> <p>7、支持分馆发布、修改、删除、查询本单位资讯，总馆可以下线所有单位的资讯。</p> <p>三、看直播</p>	1套

- 1、看直播模块能够展示直播内容及直播相关信息，便于群众通过 PC 端、移动端观看丰富的文化直播节目。
- 2、看直播模块分本单位直播及区域单位两个层级。
- 3、支持管理员上传直播详情介绍，节目单及现场照片。
- 4、支持管理员后台添加新的直播内容，可封面图、标题、简介、直播链接等。
- 5、支持直播链接地址接入、拉流地址接入等直播接入方式。
- 6、支持管理员后台添加录播视频、回看地址。
- 7、支持用户进行直播观看、录播回看的功能，页面包含视频浏览量、点赞量统计。
- 8、支持用户根据直播类型等维度分类搜索浏览直播。
- 9、支持用户进行评论、打分，评论支持文字输入、图片上传、文件上传。
- 10、支持管理员后台审核用户评论，评论审核通过后展示在门户。

四、享活动

- 1、支持用户根据不同类别、不同状态等维度分类搜索浏览活动。
- 2、支持平台展示活动标题、活动时间、报名时间、活动举行地点、报名人数、活动内容。
- 3、支持用户对需要进行报名的活动进行线上报名；用户参与需要报名的活动必须已经注册登录系统。活动报名期间接受用户正常报名，报名人数满或活动报名时间过期的活动无法进行报名。
- 4、支持管理员查看、修改、添加或删除活动所属分类、发布场馆（充分体现总分馆）、标题、活动简介、活动地点、活动具体内容（内容可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活动开始与结束时间、是否需要报名、报名是否需要审核、活动报名时间、活动封面图、发布时间、是否发布等。
- 5、支持管理员删除已有的活动。
- 6、支持管理员根据类型、所属场馆、时间、关键字进行筛选查询活动，支持管理员批量操作文章是否发布、删除等；分馆只能发布、修改、删除、查询本馆资源，总馆可以下线所有活动资源。
- 7、支持管理员后台统计活动参与人员信息，包括手机号，身份证号等，并可导出活动参与人员，形成 excel 表格。
- 8、支持活动签到功能，用于统计报名活动人群或参与活动的其他人群信息，并可导出 excel 表格。
- 9、支持活动详情页推荐展示馆内其他活动，支持展示活动关联的直播。
- 10、支持用户进行评论、打分，评论支持文字输入、图片上传、文件上传。
- 11、支持管理员后台审核用户评论，评论审核通过后展示在门户。
- 12、管理员可创建征集活动，群众可在活动中上传本地文件，包括文字、图片、视频、音频、文档等，上传的文件总大小 2GB 以内。

支持格式：

- (1) 图片：png、jpg、jpeg、bmp、gif
- (2) 视频：rmvb、3gp、mpg、mpeg、mov、wmv、avi、mkv、mp4、flv、vob、f4v
- (3) 音频：aac、ac3、aif、amr、ape、asf、flac、m4a、m4r、mid、mmf、mpa、mpc、ogg、pcm、mpc、mp3
- (4) 文档：doc、docx、ppt、pptx、pdf、xlsx、xls

13、管理员可对征集活动的征集主题、征集时间、征集内容、相关规定、是否开启投票等情况进行设置。

14、支持用户参与上传作品，需要填写作品名称、作品介绍等信息，并上传作品封

面与作品内容，作品形式包括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并且可以通过外部链接展示更多内容。

15、参赛作品上传后，经过后台审核作品将在投稿作品中进行展示，并可供其他用户浏览、投票。

16、支持用户在作品详情页面中，查看作品的详细内容，在投票时间内可以为喜欢的参赛作品进行投票，并且能将参赛作品转发给朋友，为喜欢的作品拉票。

五、学才艺

1、学才艺模块集成师资信息、特色课程、培训辅导、艺术考级，为用户推荐优秀师资信息、特色课程、培训辅导课程、艺术考级活动。

2、支持用户根据报名状态、举办形式及艺术类型等进行筛选师资、课程等，支持关键字搜索。

3、支持用户查看课程信息，包含课程名称、师资信息、课程简介、课程评价等内容。

4、支持用户对课程进行打分，同时可以发表课程评价信息，评价支持图文上传以及附件上传。

5、支持管理员后台审核用户评论，评论审核通过后展示在门户。

6、师资信息支持展示包含个人照片、工作单位、推荐单位、职务职称、教学专业、教学经历、教学成果、资格证书等。

7、支持以图文的形式展现群艺师资的详细内容，展示师资介绍和相关课程，支持对老师进行关注成为粉丝。

8、支持课程进行课件的上传、删除等管理，格式包含：PDF、DOC、PPT 等常用的格式。

六、订场馆

1、支持多场馆相关信息筛选，包括场馆所在城市、场馆类型、排序等。

2、支持用户根据不同来源，不同类别等维度分类搜索浏览场馆信息。

3、支持用户线上预约，可在规定预约时间段内预约，支持取消预约。

4、支持展示场馆下的场地信息、场馆关联的活动、直播。

5、支持管理员查看、修改、添加和删除场馆场地信息，主要包括名称、简介、封面图、场馆类型、开放时间、容纳人数、详细地址、发布时间、所属文化馆、是否发布等。

6、支持管理员自定义选择开放时间。

7、支持管理员发布、修改、发布、下线所有场馆。

8、支持管理员查看场馆预约人员统计情况，并可将使用人员全部导出为 excel 表格。

9、预约采用申请审核制，预约人提交的申请需管理员在后台进行审核。

10、支持对每个场馆进行评论和评分，支持后台评论审核。

11、支持管理员后台审核用户评论，评论审核通过后展示在门户。

七、赶大集

1、文创店铺支持查看店铺内所有的文创产品。产品页面包括产品名称、价格、店铺信息、产品详情和评论。支持收藏产品和产品信息纠错。支持店铺收藏。支持外链跳转第三方页面。

2、支持管理员添加、删除、编辑、查看供应/需求机构信息，包含机构名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工作时间、机构介绍等内容。

3、支持文化单位上传需要的文化供应、需求信息，包含机构名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工作时间、信息来源等内容。

4、文化需求信息展示页面包括需求名称、所属区域、需求单位、需求编码、上架时间、需求文件、截止时间及需求内容介绍。

5、支持查看供应/需求单位信息包括单位名称、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工作时间等内容。

6、管理员可对下属单位上传的各项产品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才会上架展示。

7、支持用户申请注册成为文创铺子管理员、供应方机构、需求方机构，管理员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用户可以在自己的店铺内上传文创产品、提交需求等。

八、品资源

1、支持馆内专题资源的自定义展示，包括专题名称、专题介绍及专题封面。

2、专题资源展示页面内支持本专题自定义分类，按分类展示资源内容。

3、资源展示详情页中包括资源的详情介绍，以及资源内的图片集合、视频集合资料。

4、支持馆方上传自有资源，支持平台内的资源整合。

5、内置“文化知识检索”模块，市民只需通过输入关键词，便可检索超过 500 万种中文图书信息、可以对封面页、前言页、目次页、版权页、正文部分页等进行试读。还可以通过 Email 的方式向读者进行文献资源的传递服务，方便市民直接获取相关的知识内容。

九、意见反馈

支持前台填写意见建议，后台管理员可以查看并在线回复。

十、读好书

1、支持用户在线阅读优秀电子读物，收藏自己喜爱的图书。

2、支持管理员上传 PDF 格式的电子图书，馆内期刊等读物。

十一、文化点单

1、支持管理员在后台添加资源，包括资源名称、类型、图文混合的介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2、支持管理员查看资源申请名单，包括资源名称、预约时间、预约地点、申请人、填写时间、备注等信息，并根据情况进行审核（是否通过），并将审核通过的申请在网站进行展示。

3、网站普通用户可查看所有供预定的资源或节目的介绍，包括图片、文字、视频等。

4、支持用户查看各资源、节目的预定记录，包括申请人、资源名称以及时间等。

5、支持管理员查看、修改、添加或删除资源内容，包括发布单位、标题、资源具体内容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发布时间、是否发布等。

6、支持管理员查看、修改、添加或删除资源类型。

7、支持管理员在后台对资源进行审核，修改发布状态，将已发布状态的资源在网站进行展示，未发布状态的资源进行隐藏。

十二、志愿服务

1、支持线上发布志愿动态、志愿风采、志愿政策等信息，实时同步在网站供用户浏览查看。

2、支持在线注册成为志愿者，需要填写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联系方式、身份证号、身份证照片、活动区域、展示照片等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在平台以志愿者身份报名参加志愿队伍发布的志愿招募或申请加入志愿队伍。

3、支持在线注册为志愿队伍，需要填写队伍名称、标志、服务类型、队伍人数、服务区域、负责人、联系方式、主管单位、志愿队伍类型、组织类型、登记部门等

	<p>信息，审核通过后可在平台中以志愿队伍身份发布志愿招募。</p> <p>4、支持志愿者浏览志愿项目，查看志愿项目介绍及志愿岗位详细信息，报名相应的志愿岗位。志愿结束后可以提交志愿时间，审核通过后计入志愿时长。</p> <p>5、支持志愿队伍发布志愿项目及岗位信息，可以设置志愿活动的名称、项目时间、招募时间、服务类型、志愿地点、直接内容介绍（内容可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岗位名称、岗位人数等信息。</p> <p>6、支持志愿队伍审核志愿者的入队申请信息，支持志愿队伍审核志愿者的岗位申请信息，支持志愿队伍审核志愿者志愿时长申请信息并进行评价。</p> <p>7、支持管理人员在后台中查看并审核志愿者、志愿队伍的相关注册信息。</p> <p>8、支持管理人员查阅所有志愿者、志愿队伍的相关个人信息以及参与活动历史，对不合格的志愿者可以进行删除身份等操作。</p> <p>十三、非遗传承</p> <p>1、非遗传承模块中包含非遗动态、非遗名录、非遗传承人、网上展厅等多个栏目。</p> <p>2、非遗动态：支持管理员查看、修改、添加或删除文章的所属栏目、发布单位、文章标题、文章内容摘要、文章具体内容（内容可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文章缩略图（上传的图片可以指定大小生成缩略图）、发布时间、是否发布、是否允许评论、是否置顶等。</p> <p>3、支持管理员删除已有的文章内容信息，删除有误或者删除成功之后，系统会给出相应的提示信息。</p> <p>4、支持管理员根据栏目、来源单位、时间、关键字进行筛选查询资讯，支持管理员批量操作资讯是否发布、是否置顶、删除等。</p> <p>5、非遗名录：支持自动统计不同级别的非遗项目，并支持用户按照保护地区、非遗类别、项目类型、申报级别批次及非遗名称等多种方式进行筛选查看。</p> <p>6、非遗项目的详情展示信息中包括非遗名称、非遗类别、申报地区、非遗级别、保护单位、公布批次、项目类型以及非遗详情信息。</p> <p>7、非遗项目支持以集合方式展示非遗图片资料集及非遗视频资料集，并将相关非遗传承人进行关联展示。</p> <p>8、非遗传承人：支持用户按照保护地区、非遗类别、传承人性别、申报批次级别及传承人姓名等方式进行筛选查询。</p> <p>9、非遗传承人详情展示中包括传承人姓名、传承人性别、传承人级别、民族、公布批次、出生日期、非遗类别、所属地区以及传承人详情介绍信息。</p> <p>10、非遗传承人支持以集合方式展示传承人图片资料集及传承人视频资料集，并关联展示传承人传承非遗项目。</p> <p>11、网上展厅：支持按资源类型浏览图集、音频集、视频集，并可以发表评论互动。</p> <p>▲供货时需提供相应功能演示及制造商原厂授权证明</p>	
2	<p>文化馆总分馆服务展示终端系统</p> <p>一、硬件参数</p> <p>1、触摸方式：10点电容触摸</p> <p>2、尺寸：不小于55寸</p> <p>3、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p> <p>4、亮度（标准值）：$\geq 300 \text{cd/m}^2$；对比度：$\geq 1400:1$；可视角度：$\geq 178^\circ$（V）/178°（H）（典型）；响应时间：$\leq 6.5 \text{ms}$</p> <p>5、CPU：\geq六核；内存：$\geq 4 \text{GB}$；存储：$\geq 32 \text{GB}$</p> <p>6、主板：RK3399；操作系统：\geqAndroid7.1</p>	10套

- 7、支持壁挂安装，显示器边框宽度≤25mm，厚度≤84mm
- 8、屏幕保护材料：钢化玻璃
- 9、定制 LOGO
- 10、支持定时开关机，支持与管理系统对接，能够通过系统操作远程控制机器，例如关机、重启、在线升级。

二、系统要求

基于 1080*1920 分辨率大屏安卓触摸一体机研发，软件运行环境为 Android7.1 及以上系统。实现平台资源展示、互动操作等功能。

资源支持远程定时更新，支持一键更新。

通过微信等第三方扫描工具扫描二维码，可提供在线全文阅读服务，无需下载客户端，并能将图书分享至朋友圈等社交网络。也可根据读者喜好自行选择下载客户端阅读。

支持软件无人值守自动升级功能，处于离线状态的设备接入互联网后，能够自动检测并下载最新的服务更新，实现自动化升级。

三、资源要求

(1) 终端系统需内置不少于 2000 册正版授权的 epub 格式电子书且与原版图书保持原貌一致，每月定时更新不少于 100 册热门电子书。需支持新书、热门图书标记功能，供读者参考。资源需支持在线阅读和扫码阅读。

(2) 需内置不少于 300 余种优质期刊资源，资源均需支持在线阅读与扫码阅读。资源每月更新，提供持续的内容更新服务。

(3) 提供每日荐书服务，每期不少于 5 本，每月不少于 3 期。需支持查看近 1 年内往期数据。每期提供一个主题，如豆瓣好书、文学淘金等。

(4) 需提供每月话题书单服务，每月为用户打造不少于 1 个话题，形成特色话题书单推送给读者，年更新不少于 20 个。支持查看近 1 年内往期数据。

(5) 需内置不少于 200 余集名师讲坛视频资源，资源均支持在线观看与扫码观看。同时，为用户提供丰富的视频资源库，供用户自主选择、灵活配置使用。视频资源库至少包含国学类、经管类、党建类、文化及艺术类等。

(6) 需提供优质的文化慕课资源，应包含实操、书法、绘画、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等分类的资源；每门慕课课程章节不低于 10 集视频，提供收藏功能，播放页面提供实时播放次数；可以切换到听书模式，提供文稿、倍速播放、切换视频、前进、后退操作、播放列表等功能操作。

四、个性化服务

(1) 系统支持定制显示单位名称、logo，可将购买单位的名称和 logo 配置到程序中。

(2) 系统支持轮播图片展示功能，可以通过后台远程修改。

(3) 提供四种首页版式，包括标准版、二合一版、card 版、banner 版等，版式支持随意切换，根据客户需要个性化定制首页展示内容。包括不限于图书、视频、专题、第三方外链等内容展示。

(4) 提供全屏屏保展示，屏保支持单、多张轮播展示。

(5) 提供专题创建工具，支持将文本、图片、视频、音频、数学公式等资源进行混合编排，形成富媒体专题资源，专题至少支持创建三级目录。支持将创建好的富媒体专题资源，配置到设备展示。对接到设备的专题资源需支持在线阅读与扫码阅读两种方式。

(6) 提供不少于 3000 余种可选期刊库，供用户挑选并配置到设备展示。

(7) 提供不少于 2 万余册可选电子书库，供用户挑选并配置到设备展示。

	<p>(8) 提供在线上传服务，供用户自定义上传单位自有 pdf 或 epub 格式文献资源，实现与设备的对接展示，且资源均支持在线阅读与扫码带走。</p> <p>(9) 支持自有音/视频上传功能，可以将自有音/视频资源上传到平台后，通过获取播放地址，配置到设备上展示。支持单个音/视频、多个音/视频、多个音/视频组的不同展示方式。</p> <p>(10) 设备需支持智慧文化馆总分馆服务平台展示</p> <p>五、配套的手机端服务</p> <p>(1) 配套的手机端应具备夜间模式转换，文字大小调整等功能。</p> <p>(2) 手机客户端可保留相关阅读记录。</p> <p>(3) 具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系统内的资源可通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进行扫码下载至手机，下载后的资源，无需网络，随时随地进行阅读。</p> <p>(4) 提供手机端遥控器，可实现对设备的便捷管理。</p> <p>(5) 支持查看设备机器码、所在位置、在线/离线状态监控等信息。</p> <p>(6) 手机端遥控器可以快速进行屏幕上传、修改、功能模块配置。</p> <p>(7) 手机端遥控器支持信息发布（任务推送），更加高效，便捷。</p> <p>(8) 支持多种互动社交功能，如：小组、群聊、笔记、自建专题和课程、分享等功能。</p> <p>六、后台管理</p> <p>(1) 支持将本单位所有终端系统，通过统一管理平台进行管理，支持 PC 端+移动端的多终端自主管理功能。</p> <p>(2) 支持查看设备机器码、所在位置、在线/离线状态监控等信息。</p> <p>(3) 支持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包括重启、关机、刷新、截图等操作。</p> <p>(4) 支持对设备进行内容配置，切换版式、更改显示名称、添加导航及调整顺序等操作。</p> <p>▲供货时需进行相关功能演示、原厂授权证明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p>	
3	<p>AI智能体系统</p> <p>1、智能解答</p> <p>1.1 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业务问答分类，分类数量无限制；</p> <p>1.2 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删除业务问答规则，业务问答规则数量无限制；</p> <p>1.3 手工启用、手工停用业务问答规则，同时可根据关键词搜索业务内容；</p> <p>1.4 业务问答规则中，回答的答案支持文本、图片、语音、视频、自定义级联菜单、图文混排、链接等多种内容；</p> <p>1.5 自定义添加、编辑业务问答中问题标签；问答时根据标签进行问答提示；</p> <p>1.6 AI 智能体自动对没有答案的问题描述进行关键词识别并统计聚类，按照关键词问答频率由高到低排序，同时可以批量导出未知问题；</p> <p>1.7 支持手工添加未知问题到业务问答规则，并支持自定义修改；</p> <p>1.8 支持自动忽略无意义的问法，比如无效数字字母的组合；</p> <p>1.9 知识问答，内置知识图谱，可以回答常识类问题，比如“李白是谁”；</p> <p>1.10 支持查询图书、期刊等文献，根据用户输入问题推荐相关文献；</p> <p>1.11 支持根据用户输入问题进行匹配提示；</p> <p>1.12 支持未知问题回复语自定义；</p> <p>1.13 支持问答无匹配时，提供用户语义中相似度最高的热门问题；</p> <p>1.14 答案支持添加富文本、图文、图片、语音、菜单等多种格式的素材；</p> <p>1.16 技能设置里支持阈值自定义；</p> <p>1.17 欢迎语可以自定义设置；</p>	1套

	<p>1.18 支持微应用智能推荐；</p> <p>1.19 支持自定义单位 logo、名称；</p> <p>1.20 智能学习功能，根据用户行为自动记录待学习问题，超级管理员可进行一键学习或一键通过；</p> <p>1.23 问答分类支持批量编辑，可以移动和拖拽排序。</p> <p>1.24 问答库支持智能导入，上传文档后，用户提问相关问题时，可自动抽取问答答案。</p> <p>1.25 支持在后台任务列表中设置任务流，根据问题触发任务流程</p> <p>1.26 支持在后台任务列表中设置词槽和数据接口，可根据单位配置业务功能</p> <p>1.27 支持在后台任务列表中设置 iframe 页面嵌套，在聊天页面可以进行页面展示</p> <p>1.28 支持与智慧文化馆总分馆服务平台对接，问答可直接返回文化馆系统内的活动、资讯、场馆等数据</p> <p>2. 人工客服服务</p> <p>2.1 人工客服会话窗口可以直接添加业务问答规则；</p> <p>2.2 支持设置通过触发未知问题、关键词、点击转人工客服按钮等来实现自动转接人工客服；</p> <p>2.3 支持留言工单批量导出、批量删除；</p> <p>2.4 支持会话转接，按业务组显示在线的人员列表和接待状态；</p> <p>2.5 增加知识库搜索功能，用户的问题按照语义匹配自动显示在搜索框；</p> <p>2.6 支持人工会话评价邀请；</p> <p>2.7 留言支持直接添加到问答库；</p> <p>2.8 支持快捷回复语功能。</p> <p>3. 问答统计分析模块</p> <p>3.1 支持 AI 智能体问答历史纪录查看，根据时间、来源筛选指定历史会话内容，同时可以批量导出 AI 智能体历史会话记录；</p> <p>3.2 支持问答内容统计，根据会话内容形成问答内容趋势统计图，实时展示 AI 智能体直接回答、未回答、引导用户回答 3 类问答的统计数据；</p> <p>3.3 支持热门问题统计，根据问答分类进行热门问题统计；</p> <p>3.4 支持访客统计，根据时间筛选查看访客数、会话数、消息总数；</p> <p>3.5 支持有效无效回复统计，根据时间筛选查看有效无效率；</p> <p>3.6 支持人工问答统计，根据时间查看聊天记录；</p> <p>3.7 支持问答库分类命中次数统计；</p> <p>3.8 支持查看 AI 智能体不同的回复类型，包括百科问答、知识库问答、文献咨询、任务问答等。</p> <p>4. 平台对接</p> <p>4.1 支持门户、移动端、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总分馆展示终端等多终端对接。</p> <p>5. 业务管理账号</p> <p>5.1 默认开通 1 个 AI 智能体智能解答模块；</p> <p>5.2 人工客服账号不限数量开放；</p> <p>5.3 支持添加、编辑管理员，调整人数接待上限、所属业务分组；</p> <p>5.4 支持开启黑名单功能；</p> <p>5.5 普通管理员可以添加、删除自己创建的业务组；</p> <p>5.6 可根据业务组 id 自动生成业务组地址；</p> <p>5.7 支持设置普通管理员的权限，分配对应的问答库；</p> <p>6. 数智人</p>	
--	--	--

		<p>6.1 虚拟人服务：3D 高保仿真可视化虚拟服务，多种拟人化动态如：眨眼、微笑、嘴型张合等；</p> <p>6.2 常见问题：支持界面显示常见问题列表，列表问题支持后台配置是否显示；</p> <p>6.3 广告位：支持配置通知公告；</p> <p>6.4 引导页：用户进入数字人界面有引导语；</p> <p>终端应用首页支持功能模块定制：如：logo 显示等；</p> <p>6.5 文献检索：用户可以查询海量文献资源及文献传递；</p> <p>6.6 具备平台兼容性，可在客户微信公众号、APP、小程序、电脑端快捷接入使用，也可在阅读平台使用；</p> <p>(供货时需提供相应功能演示及制造商原厂授权证明)</p>	
4	乐器电子琴	<p>黑色机身，61 键风琴键盘</p> <p>761 种优质音色（包括 45 个中国民乐音色/民族乐鼓组+10 个琶音音色+466 种 XGlite 音色）</p> <p>270 种优质伴奏型（包括 35 种中国风格伴奏）</p> <p>直触式操作中文印刷面板</p> <p>中文功能显示屏</p> <p>USB 音频录音/播放</p> <p>MIDI 格式多轨录音</p> <p>8x4 注册记忆存储，可保存至 USB</p> <p>6W+6W 优质扬声器</p> <p>48 复音数</p> <p>快速采样功能</p>	19台
5	乐器葫芦芦丝	传统七孔葫芦丝 采用天然葫芦天然紫竹制作	21副
6	乐器小号	<p>LTR-508 镀镍</p> <p>材质乐器黄铜 85</p> <p>音调降 B 调</p> <p>按键不锈钢</p> <p>工艺镀镍</p> <p>毛重 2kg(含包装)</p> <p>1.1kg 净重</p> <p>管径 11.65MM 喇叭口径 120MM</p> <p>小号尺寸 53.5cm*12.5cm</p>	1把
7	乐器琵琶	<p>背板:大果紫檀木</p> <p>面板:河南兰考泡桐木</p> <p>头饰:祥云雕刻</p> <p>等级:考级专用</p> <p>颜色:原木抛光</p> <p>尺寸:102X32(cm)±1cm</p>	1把
8	耳挂式麦克风	<p>接收器:</p> <p>频率范围: 470~510MHz/641~698MHz</p> <p>频带宽度: 40MHz/57MHz</p> <p>接收灵敏度: -106dBm ±2dB/SINAD=12dB</p> <p>三阶互调抑制: ≥78dB</p> <p>镜像抑制: ≥100dB</p>	5套

		<p>阻塞抑制: $\geq 73\text{dB}$ 邻道抑制: $> 110\text{dB}$ ($F_0 \pm 250\text{KHz}$) 动态范围: $\geq 115 \text{ dB(A)}$ 失真度: $< 0.5\%$ (at 1KHz) (不含咪芯) 频率响应: $35\text{Hz} \sim 18\text{KHz}$ (-3dB) 腰包发射机: 频率范围: $470 \sim 510\text{MHz} / 641 \sim 698\text{MHz}$ 频带宽度: $40\text{MHz} / 57\text{MHz}$ RF 输出功率: 16dBm (40mW) 高次谐波: $\geq 60\text{dBc}$ 最大频偏: 48KHz 电源要求: 2 节 “AA” 碱性或可充电电池 电池使用时间: $\approx 6 \sim 8\text{H}$ (碱性); 电流 $\leq 150\text{mA}$ (3V) 单指向, 头戴咪: 拾音方向: 单指向 咪芯尺寸: $\Phi 6.0 \times 3.0\text{mm}$ 灵敏度: $-42\text{dB} \pm 1.5\text{dB}$ at 1kHz ($0\text{dB}=1\text{V/Pa}$) 频率响应: $50-15\text{KHz}$ 输出阻抗: $2.2\text{K} \Omega \pm 5\%$ at 1kHz 工作电压 (2.2K): $2.0\text{V}-7\text{V}$ DC 信噪比: $> 65\text{dB}$ 谐波失真: THD $0.8\%/1\text{KHz}$ 声压级: 94dB/SPL 线总长: 1.35M 重量: 约 23.9g</p>	
9	调音台	<p>1. 12 路数字调音台 2. WIF1、网线、热点控制连接方式 3. 支持电脑/IPAD/ANDROID 远程控制 4. 4 通道 MIDAS PRO 经典话放 5. 2 通道高阻输入 6. 6 通道线路输入 7. 支持 U 盘播放/录音 8. 4 路录音棚级 FX 效果器引擎 9. 内部 40 位浮点数字信号处理 10. MIDI、AUX、MAINOUT、耳机接口一应俱全</p>	1台
10	音箱	<p>颜色: 白色 功率: 100w 尺寸: $93*30*29\text{cm}$ 扬声器: 2×10 “低音扬声器 重量: 25KG 均衡: 三段均衡 调节: 高 中 低音 柜体材质: 箱形松木 蓝牙: 内置蓝牙</p>	1套

11	音箱	<p>产品尺寸：490*394 *275mm</p> <p>净重：15.8KG</p> <p>总重：21.13KG</p> <p>输出功率额定：490W 峰值 780W</p> <p>扬声器：8 寸 X2 2.25 寸 X6</p> <p>输入输出接口：5 路麦克风/线路、OTG、蓝牙、U 盘、AUX 立体声立体声耳机监听、平衡接口，REC 直播</p> <p>整机电池容量：10400mAh</p> <p>电源适配器：AC100-240V、DC:38V/3.4A(仅充电)</p> <p>频响范围：45-20KHz</p> <p>陀螺仪：陀螺仪自动切换音效</p> <p>其他：四档场最音效 四路独立音效</p> <p>三路乐器独立效果(混响、合唱、延时)</p>	1套
12	效果器	<p>支持 49 种输入效果（Input FX）和 53 种轨道效果（Track FX），每个部分可同时使用 4 个效果。基于时间的效果可自动与节奏和 Loop 速度同步，并支持 9 个可自由分配功能的脚踏开关进行控制。</p> <p>效果器功能</p> <p>输入效果：包括压缩器、EQ、混响等，用于处理原始音频信号。</p> <p>轨道效果：涵盖失真、合唱、延迟等，用于增强乐句循环的音色。</p> <p>同步控制：通过脚踏开关实现效果加载、参数调整等实时操作，支持 3 种踏板模式切换。</p> <p>参数调整</p> <p>效果参数可通过 LCD 屏幕或外部控制器实时修改，支持预设方案保存与调用。</p> <p>部分效果支持自动化调节（如音量、音色参数随节奏变化），需配合软件或硬件实现。</p> <p>注意事项</p> <p>效果器参数调整需注意与乐句循环的整体协调性，避免音色冲突。</p> <p>具体参数设置建议参考官方手册或通过 BOSS Tone Studio 软件进行精细调整</p>	1台
13	古筝、 古筝、 钢琴、 琵琶无线拾音器	<p>产品名称:专用拾音器</p> <p>功率:60mW</p> <p>拾音方式:MIC</p> <p>频响范电:20HZ-16KHZ</p> <p>输出阻抗:100R</p> <p>输出幅度:Max2VPP</p> <p>净重: 21G</p> <p>尺寸: 66MM*30MM*40MM</p>	5个
14	专业话筒架	<p>三脚折叠落地话筒支架</p> <p>尺寸: 约 2 米</p> <p>材质: 金属</p>	9个
15	照相机	<p>传感器类型 CMOS</p> <p>传感器尺寸 APS-C 画幅 (22.3*14.9mm)</p> <p>有效像素 2410 万</p> <p>图像分辨率 L (大): 约 2400 万像素 (6000×4000), M (中): 约 1060 万像素 (3984×2656), S1 (小 1): 约 590 万像素 (2976×1984), S2 (小 2): 约</p>	1台

	<p>380 万像素（2400×1600），RAW/C-RAW：约 2400 万像素（6000×4000）※四舍五入到十万位</p> <p>高清摄像 4K 超高清视频（2160）</p> <p>适用对象 入门级</p> <p>镜头特点</p> <p>镜头说明 兼容镜头：RF/RF-S 系列镜头 ※通过安装卡口适配器，可支持 EF/EF-S 镜头（不支持 RF VR 镜头、RF85mm F1.2 L USM DS、EF-M 镜头、CN-E 镜头、增倍镜 RF1.4×及 RF2×）</p> <p>镜头卡口 RF 卡口</p> <p>对焦方式 AF（自动对焦），MF（手动对焦）</p> <p>对焦区域 自动对焦区域：面部+追踪、定点自动对焦、单点自动对焦、区域自动对焦自动选择时的可用自动对焦区域：最大 143 区</p> <p>对焦点数 可用的自动对焦点位：最多 3975 个</p> <p>对焦范围 水平约 88%×垂直约 100%的面积 ※根据使用镜头及长宽比等的设置不同，对焦覆盖范围可能不同</p> <p>显示功能</p> <p>显示屏类型 TFT 彩色液晶监视器</p> <p>显示屏尺寸 3 英寸</p> <p>液晶屏特性 点数：约 104 万点视野率：垂直/水平约 100%（记录画质为 L，长宽比为 3:2 时）角度调节：不具备亮度调节：手动（7 级）色调调整：不具备显示性能：节电、流畅</p> <p>菜单语言 29 种（含简体中文）</p> <p>取景器类型 OLED 彩色电子取景器</p> <p>取景器描述 监视器尺寸和点数：0.39 英寸，约 236 万点视野率：垂直/水平方向约为 100%（记录画质为 L，长宽比为 3:2，眼点为约 22 毫米时）放大倍率：约 0.95 倍（-1m-1，长宽比 3:2，使用 50mm 镜头对无限远处对焦）眼点：约 0.95 倍（-1m-1，长宽比 3:2，使用 50mm 镜头对无限远处对焦）屈光度调节范围：约-3.0~+1.0m-1（dpt）亮度调节：自动/手动（5 级）</p> <p>快门性能</p> <p>快门类型 电子控制焦平面快门 / 卷帘快门，使用图像感应器</p> <p>快门速度 1/4000 至 30 秒、B 门；电子前帘快门闪光同步速度：1/250 秒，电子快门无法进行闪光同步 ※短片拍摄时的设置范围不同</p> <p>闪光灯</p> <p>闪光灯类型 内置</p> <p>闪光模式 自动</p> <p>闪光范围 约 18mm（35mm 规格换算相当于约 29mm）镜头视角</p> <p>闪光指数 约 6（ISO 100，以米为单位）</p> <p>闪光灯回电时间 约 5 秒</p> <p>其它闪光灯性能 闪光曝光补偿：在±2 级间以 1/3 级为单位调节闪光曝光锁：具备连拍优先模式：使用支持连拍优先模式的闪光灯时可用同步端子：不具备闪光灯控制：闪光灯功能设置、闪光灯自定义功能设置</p> <p>曝光控制</p> <p>曝光补偿 手动：在±3 级间以 1/3 级为单位调节，自动包围曝光：在±3 级间以 1/3 级为单位调节（可与手动曝光补偿组合使用）</p> <p>测光方式 使用图像感应器进行实时测光，384 分区（24×16）测光</p>	
--	---	--

		<p>白平衡 自动（氛围优先）、自动（白色优先）、预设（日光、阴影、阴天、钨丝灯、白色荧光灯、闪光灯）、用户自定义、色温（约 2500-10000K），具备白平衡校正和白平衡包围曝光功能 ※支持闪光色温信息传输白平衡校正：蓝色/琥珀色方向：±9 级，洋红色/绿色方向：±9 级白平衡包围曝光：在±3 级间以 1 级为单位调节</p> <p>感光度 ISO 感光度（推荐的曝光指数）：静止图像拍摄：在 ISO 100~12800 范围内手动设置（以 1/3 级或整级为单位），可扩展到 H（相当于 ISO 25600）※启用高光色调优先时，为 ISO 200~12800。短片拍摄：全高清在 ISO 100~12800 范围内手动设置（以 1/3 级为单位），可扩展到 H（相当于 ISO 25600）※启用高光色调优先时，为 ISO 200~12800。4K 在 ISO 100~6400 范围内手动设置（以 1/3 级为单位）※启用高光色调优先时，为 ISO 200~6400。ISO 感光度设置：静止图像拍摄：ISO 自动的上限；短片拍摄：ISO 自动的上限</p> <p>其它曝光性能 测光模式：静止图像拍摄：评价测光（与所有自动对焦点联动）、局部测光（屏幕中央约 5.8%的面积）、点测光（屏幕中央约 2.9%的面积）、中央重点平均测光；短片拍摄：检测出人物面部时进行评价测光，未检测出面部时进行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根据对焦方式自动设置测光亮度范围：静止图像拍摄：EV -2~20（23℃、ISO 100）；短片拍摄：EV 0~20（23℃、ISO 100）</p> <p>拍摄性能</p> <p>短片拍摄 对焦亮度范围：EV -2~20（使用 F1.2 镜头、中央自动对焦点、23℃、ISO 100、单次自动对焦、全高清 29.97 帧/秒）※采用 DS（平滑散焦）镀膜的 RF 镜头除外短片伺服自动对焦：具备短片伺服自动对焦特性：不具备记录格式：MP4 短片格式：H.26</p>	
16	非洲鼓	<p>复合碳纤维材质</p> <p>突破性采用新型复合碳纤维材质重量极轻，对比传统羊皮鼓面，使音色表现更加出色，低音浑厚、高音通透</p> <p>12 英寸</p> <p>高 60CM*宽 30CM</p>	17 个
17	吉他	<p>Super Wizard/5 拼枫木/胡桃木琴颈 椴木琴体 包边玫瑰木指板/鲨鱼牙白色镶嵌 大号品丝 24 Edge 颤音琴桥 10.8mm Infinity R(双) 琴颈拾音器（被动/陶瓷） V8（双） 琴桥拾音器（被动 /Alnico） 1E, 2B, 3G, 4D, 5A, 6ED' Addario® EXL120 .0091.0111.0161.0241.0321.042 带锁弦枕 黑色硬件</p>	1 把
18	木吉他	<p>面 板：单板云杉木</p> <p>背侧板：那都木</p> <p>箱体深：90-110mm</p> <p>品数：20</p> <p>琴 颈：那都木</p> <p>旋钮：镀铬</p> <p>指 板：玫瑰木 /胡桃木</p> <p>拾音器：SRT 拾音系统 System66</p> <p>琴 桥：玫瑰木 /胡桃木</p> <p>弦长：634mm</p> <p>卷弦器：压铸铬</p> <p>抛 光：亮光/哑光</p> <p>护板：龟甲色</p> <p>颜色：复古原木色</p>	9 把

19	二胡	品名:紫檀精品二胡 等级:演奏、收藏、赠礼款式:素杆/刻龙/刻山水款 琴身:精选紫檀木 蟒皮:缅甸金花蟒背皮 琴弦:德国钢丝演奏弦 千金:棉制 弓子:蒙古白马尾毛+紫檀 重量:约 0.9kg 尺寸: 高约 83CM 宽约 13CM	9把
20	笛子	竹龄: 5 年老料 分节: 整分节可选 扎线: 棕色扎线 尺寸: 约 62 厘米	18支
21	D调唢呐	品名:精制紫檀唢呐 调别:C/D 天芯:进口黄铜 气盘:环保树脂 唢呐碗:电镀黄铜 唢呐杆:小叶紫檀老料 工 艺:传统手工艺 适用:收藏/演奏	18支

▲二、商务条款

1、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

2、质保期：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及货物自最终验收之日起算 1 年的免费质保。

3、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的所有货物必须是符合有关质量标准。

(2) 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免费送货到用户现场，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培训采购人指定人员掌握设备正常操作，确保相关人员能正常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故障。

(3)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72 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满后，按照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并按市场价提供有偿质保。。

4、履约保证金：无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毕预付 30%项目款，平台建设和设备安装完成后凭有效发票和验收报告付剩余 70%货款。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8、验收：8.1 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供应商所投的产品进行全面测试的权利，在交货过程中采购人认为需要演示的要求及功能必须现场演示，若结果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以验收，由此所造成的后果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8.2 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来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确认没问题后，由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如供货

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8.3 交付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8.4 安装后达到验收标准且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项目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书。

8.5 在项目完成并收到供应商验证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8.6 采购人不再支付最终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9、知识产权：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供该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与第三方交涉，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10、培训要求

供应商必须负责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以满足采购人在日常管理、使用和维护方面的需求，内容包括基础应用、系统管理、数据制作等。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p>商务文件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情况介绍；（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自拟） 6.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p>技术文件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如有，格式后附） 6.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p> <p>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5.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25	负偏离要求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p>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的顺序	<p>磋商的顺序：按“政采云”系统的编号顺序。</p> <p>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8.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0.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广西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号安顺大厦C座 联系方式：0774-8833015</p> <p>(2) 名称：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5122336 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江北东路38号3号楼8号房</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0.6	受理投诉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通讯方式</p> <p>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p> <p>地址：贺州市平桂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774-8832896</p>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类收费标准”执行执行。</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东支行</p> <p>账 号：45001647402059126388</p>
33.1	解释	<p>解释：</p>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3.2	其他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 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7. 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须提交 4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8. 评审地址：评审主会场地址：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贺州市八步区江北东路 38 号 3 号楼 8 号房)；评审副会场地址：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第 16 层南宁评标室）。</p>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

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供应商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5.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5.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通报。

28.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1. 验收

31.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

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150 - 100)\text{万元} \times 0.8\% = 0.4\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text{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以评标小组在评审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

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主要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磋商小组收齐本项目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注：如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最后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p>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并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供应商投标价给予 20%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20%）；否则，评审报价=竞标报价。</p> <p>2.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10 分</p>	10 分
		<p>1、技术方案（满分25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技术方案，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安全性；系统功能要求及性能要求等方面（评审依据：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一档(6分)：对技术方案理解片面、分析不够透彻、建设思路不够清晰、技术架构不够合理，设备性能无法满足要求。</p> <p>二档(12分)：对技术方案描述不全，方案整体性、兼容性、可行性、安全性</p>	

2	技术分	<p>较差，技术方案论述基本准确，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技术方案较单一化，不能很好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系统功能要求及性能要求。</p> <p>三档(18分)：对技术方案描述全面，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安全性较好，描述了对采购人需求的理解、各模块的功能以及实现的技术方案，能较好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系统功能要求及性能要求。</p> <p>四档(25分)：对技术方案描述透彻，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安全性好、针对性强，详细描述了各模块的功能以及实现的技术方案，模块功能描述具体，系统构架层次分明且清晰，技术方案可行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系统功能要求及性能要求。</p> <p>2、项目实施方案（满分25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总体进度保障、系统测试方案、网络安全方案等（评审依据：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一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简单，进度安排合理，系统测试及培训方案不够完整。</p> <p>二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进度安排合理，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等有一定保障，系统测试及培训方案内容详细。</p> <p>三档（18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合理、清晰，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且提供有可靠保证，系统测试及培训方案内容详细。</p> <p>四档（25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合理、清晰，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且提供有可靠保证，能对突发计划外供货需求的应对能力，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的验收方法或方案完善有效且更优化、切实可行，系统测试及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完整且有针对性。</p> <p>3、售后服务方案（满分2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整体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服务措施、质量保证、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期）外维修方案、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方面。</p> <p>一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但服务内容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12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不足，没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等内容。</p> <p>三档（18分）：方案完整可行合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等内容，售后保障措施完备，售后服务经验丰富，售后响应及时快速，为确保项目具有完整、良好的售后服务，具有完整可靠的售后服务团队。</p> <p>四档（25分）：方案完整可行合理细致，均能满足项目要求，有详细的售后</p>	75分
---	-----	---	-----

		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等内容，售后保障措施完备，售后服务经验丰富，售后响应及时快速，为确保项目具有完整、良好的售后服务，具有完整可靠的售后服务团队。	
3	企业 信誉 实力 (满 分15 分)	<p>(1) 智慧文化馆总分馆服务管理平台：为确保平台运行稳定，供应商需具备“微服务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智慧文化馆总分馆服务管理平台：PC端后台数据统计管理系统能够对单位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应用使用统计分析、用户行为统计、内容数据统计，以上三个统计维度，须提供管理平台中统计维度界面截图，满足一项得1分，全部满足得3分。</p> <p>(3) 文化馆总分馆服务展示终端系统：为确保平台运行稳定，供应商需具备“电子借阅机自助服务管控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4) 文化馆总分馆服务展示终端系统：可提供不少于5种不同风格的模版，供用户自行选择，随时更换模版以适应不同场合的需求，须提供终端系统模版界面截图，满足得3分，不满足的不得分</p> <p>(5) AI智能体系统：提供不下五种大模型切换；支持配置数字人不同形象，并为不同形象设计不同音色；支持访客数据统计。须提供AI智能体系统功能界面截图，以上三个功能，满足一个得1分，全部满足得3分。</p>	15分
4、总得分=1+2+3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业主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认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得分、商务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 应 商 名 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格式：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5、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 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 (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如有)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服务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 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参数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 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 (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响应函的格式:

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磋商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 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 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响应报价表的格式：

响应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竞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平桂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 采购	平桂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 采购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		
竞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注：

- 1.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2.响应报价表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响应报价表报价应与“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响应报价明细表的格式: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	品牌、型号（如有）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价
					
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购单位意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2、合同总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附响应报价明细表
竞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

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_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 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